

# 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

兴环审〔2020〕71号

## 关于日产100吨钙粉生产线项目建设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桂林鑫盛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日产100吨钙粉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编写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、评估技术导则和规范，项目表述清楚，评价标准准确，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较全面，环境保护目标适当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、针对性，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，评价结果基本可信，该《报告表》可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项目位于兴安县界首镇五一村委龙井塘村，在原有厂址内建设日产100吨钙粉生产线项目，年产36000吨，用于已建的年产20万吨生石灰项目的配套生产线，属于改扩建项目。项目占地1000m<sup>2</sup>，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，占总投资的43%。

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，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内。因此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

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# 三、项目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1. 项目必须实行雨、污分流。

2. 项目营运期产生粉尘应在充分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，根据实际不断改进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同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，减少粉尘的排放，降低对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表3排放限值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3. 项目应选用高效低噪音的机械设备，采取隔音、减震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

4.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灰渣、收集的烟尘、石膏和含油废抹布、废手套。含油废抹布、废手套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灰渣、收集的烟尘、石膏经收集后外售；更换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，应用专用容器收集好暂存于厂区暂存间，由厂家回收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5. 落实《报告表》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。

四、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当在启

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，并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；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五、项目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，服从环保部门依法依规监管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